

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工程總隊編制表

職稱	官等	員額	備考	
總隊長	第十三職等	一		
副總隊長	第十二職等	二		
主任秘書	第十一職等	一		
總工程司	第十一至第十二職等	一		
副總工程司	第十至十一職等	二		
科長	第十職等	一(三)	除總務科長外，其餘各科科長由正工程司兼任。	
秘書	第十職等	一		
正工程司	第九至第十職等	一〇		
股長	第八至第九職等	二(十)		
副工程司	第九職等	二五		
幫工程司	第八至第九職等	三三		
工程員	第五至第七職等	三九		
科員	第六至第七職等	六	內二人得列第八職等(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二人與人事室科員一人合併計給)。	
助理工程員	第五至第六職等	七		
辦事員	第五至第六職等	二		
書記	第三至第五職等	四		
會計室	會計主任	薦任	一	
	科員	委任	四	內一人得列薦任。
人事室	主任	薦任	一	
	科員	委任	一	
	助理員	委任	一	
政風室	主任	委任	一	本職稱之職等，「癸、其他機關職務列表之二」未規定前，暫以委任第一至第三職等辦理。
	科員	委任	一	本職稱之職等，「癸、其他機關職務列表之二」未規定前，暫以薦任第八職等辦理。
合計		一四八(十三)		
附註：本表所列各職稱之職等，除會計人員、人事人員及政風人員應分別適用「癸、其他機關職務列表之三」及「癸、其他機關職務列表之二」之規定外，其餘應適用「臺灣地區省(市)營事業機構職務列表」之規定，該職務列表修正時亦同。				